

《消毒剂原料清单及禁限用物质》(GB 38850—2020)

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范围修改为：

“本标准规定了应用于不同消毒对象消毒剂的原料活性（有效）成分清单和推荐使用范围，同时规定了消毒剂配方中的禁用和限用物质。

本标准适用于消毒生活饮用水、人体、医疗器械、环境及物体表面、污染物、室内空气、游泳池水、医院污水的消毒剂”。

二、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条文中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年版）”修改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”。

三、删除“3.3 惰性成分”和“3.12 用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消毒剂”两项术语和定义。

四、“4.1 消毒剂原料活性（有效）成分清单及使用范围，见表 1”修改为：“4.1 消毒剂原料活性（有效）成分清单及推荐使用范围，见表 1”。

五、表 1 作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将表中“使用范围”修改为：“推荐使用范围”。

（二）12 号苯扎氯铵增加一个 CAS 号 68391-01-5。

（三）24 号二氧化氯、56 号聚六亚甲基双胍盐酸盐在推荐使用范围中增加“E”。

（四）26 号柠檬酸在推荐使用范围中增加“#E”。

(五) 60 号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、61 号过硫酸氢钾在推荐使用范围中增加“W”。

(六)“47 号次氯酸（包括微酸性电解水）”修改为：“47 号次氯酸（包括微酸性电解水、次氯酸水）”，在推荐使用范围中增加“#A”，表注中增加“#A 原液含有稳定的次氯酸的消毒剂可用于室内空气消毒”。

(七)增加序号 79, 中文名称:过碳酸钠, 英文名称: Sodium percarbonate, CAS 编码: 15630-89-4, 推荐使用范围: E、W。

(八) 将原 79 号至 85 号顺延至 80 号至 86 号。

(九) 删除推荐使用范围中全部“K”及表注中“K 表示用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消毒剂”。

六、删除“4.2 条款及表 2”。